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原告 張金城即張金城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王依齡律師

被告 恩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永裕

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

複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。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具狀聲請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請求逕行訴訟，依上開規定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8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832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02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